

9 联合投标协议书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一、我们(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苏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581-JZCG-G2025-0028,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即联合体投标人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若我们联合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1、(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城市安全应用支撑底座、城市生命线综合监管系统、城市生命线应用场景建设、数据治理、桥梁倒塌风险场景硬件设备(物联网对接接口)。

2、(江苏苏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桥梁倒塌风险场景硬件设备(不含物联网对接接口)、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场景硬件设备、城市内涝风险场景硬件设备、道路塌陷风险场景硬件设备、路灯风险场景硬件设备、网络链路、数据治理(配合牵头人完成数据处理服务)、燃气爆炸风险场景专题应用建设(配合牵头人完成场景专题应用建设)、城市内涝风险场景专题应用建设(配合牵头人完成场景专题应用建设)、地下管线交互风险场景专题应用建设(配合牵头人完成场景专题应用建设)、供水爆管风险场景专题应用建设(配合牵头人完成场景专题应用建设)、第三方施工破坏风险场景专题应用建设(配合牵头人完成场景专题应用建设)。

其中(江苏苏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且我们约定该企业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5.95%。

注：联合体中各投标人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义务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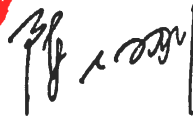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牵头人、联合体其他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加盖公章）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N栋研发楼3层N3013号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江苏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4号长峰大厦2号楼11层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1日



注：联合投标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